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書

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04 年 7 月 2 日

一、對條文之修正意見簡述如下：

- (一) 增訂漫遊服務之定義，以杜爭議。(第 2 條)
- (二) 2.6GHz 頻段採兩階段釋照：競標者無法對使用期不確定的頻段估價，故建議確定明年能淨空的頻段始於今年度釋照，無法確定是否換照之 WiMAX 頻段留待下階段釋照。(第 7 條)
- (三) 市場上不應出現兄弟公司，經營者間可以合併但不得有聯合申請人之持股關係，故聯合申請人關係之禁止，應延續到經營者階段。另建議於聯合申請人之認定條件增列「派任他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使用他申請人行動寬頻系統交換設備之一部或全部」等。(第 10 條)
- (四) 配對區塊頻段如採用 TDD 技術，會產生干擾以致影響鄰頻價值。此一重要資訊，應揭露讓所有申請人知悉，以維競標之公平性。(第 12 條、第 17 條、第 30 條、第 40 條)
- (五) 頻寬上限規定必須嚴格遵守，建議刪除例外核准超過上限之規定。(第 18 條)
- (六) 身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負有限期建設取得特許執照之義務，以避免其將標得之頻率囤積不用，造成稀有資源閒置。(第 40 條)
- (七) 配合第 42 條增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酌修相關條文。(第 44 條、第 45 條、第 80 條)
- (八) 原條文之建設門檻「高速基地臺達 250 臺」數量太低，已造成經營者間之爭議，為避免日後類似爭議繼續發生，建議提高為 1 千臺，並配合刪除 5 年內「達 1 千臺以上」之文字。(第 47 條、第 66 條)
- (九) 建議明訂「開始營業後」始得被稱為「經營者」；且經營者身分違法，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違法身分所持有之所有特許執照，而非僅廢止其中

一張特許執照。(第 52 條)

(十) 基於法規一致性原則，應規範於配對區塊內採用 TDD 模式者，其與 FDD 模式相鄰處，應保留 5MHz 護衛頻帶。(第 57 條之 1)

(十一) 為鼓勵經營者自行建設網路，應明訂經營者不得將其所經營之行動寬頻系統提供給他經營者漫遊。(第 63 條)

(十二) 實務上經營者難以協商互換頻率，且本條文恐會助長競標者於競標時之聯合卡位行為，弊大於利，故建議刪除本條文。(第 81 條)

(十三) 頻率移轉應訂定閉鎖期，以避免頻率資源淪為炒作獲利的工具，故建議訂定五年的頻率移轉閉鎖期。(第 82 條)

二、對條文之修正意見如下：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 2 條	增訂第十款： <u>十、漫遊服務：指經營者提供使用者，於其電波涵蓋範圍外，可使用他人行動電話系統或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提供之服務；及於其營業區域外，可使用他人行動寬頻系統提供之服務。</u>	1. 增訂第十款漫遊服務之定義，以杜爭議。 2. 為鼓勵業者自行建設網路，不應同意經營者於其營業區域內，使用他人相同業務之網路提供服務(如：4G 業者使用他人 4G 網路漫遊)；但為協助新業者進入市場，可同意新業者於其系統電波涵蓋範圍外之區域可使用他人不同業務之網路提供服務(如：4G 業者使用他人 2G/3G 網路漫遊)，但不得完全使用他人之網路提供服務。	
第 7 條	建議採兩階段釋照： - 本條文列出明年可淨空之 2.6GHz 頻段，做為 104 年度開放申請之釋照頻段。 - WiMAX 業者使用且未確定是否換照之頻段，建議留待下階段釋照，待確認該頻段之淨空時程後，再行釋照。	1. 2.6GHz 擬釋出之 190MHz 頻段中，有 60MHz 頻段正由三家 WiMAX 業者使用中，釋出時點無法確定，可能明年，也可能 6 年後。 2. 對使用期無法確定的頻段，競標者無法評估其價值，因此不宜列為競價標的，應待該頻段使用期確定後，再行釋照。 3.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3 日公告開放 2.6GHz 頻段之註記第 7 點「釋出頻率區塊、釋出時間、須否分階段辦理釋照及業務營運時程由辦理釋照作業機關依本頻段可用情形辦	

		理。」行政院同意依本頻段可用情形分階段辦理釋照。	
第 9 條	修正說明欄第三點： 建議改為「三、為避免一百零二年開放特許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因第六項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同一申請人關係認定條件，導致同一申請人之關係持續，該業者無法事前得知無法申請一百零四年之特許，故有排除適用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必要，爰增訂第七項。」	修正條文第七項僅排除適用第六項第三款規定，未排除第六項第二款規定，建議配合修正說明欄文字。	
第 10 條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 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u>三、一申請人或其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派任他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四、一申請人使用他申請人行動寬頻系統交換設備之一部或全部。</u> 前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u>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當事人間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u> 聯合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 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之。	1. 如申請人或其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派任他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即可得知他申請人之內部營業資料，則該二申請人應視為聯合申請人，故建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為配合上款，增列第三項，明訂控制從屬關係之認定方式。 2. 經營者間不得有共用核心網路之行為，故增列第一項第四款。 3. 配合修正第六項條文中之項次。 4. 聯合申請人關係之禁止，應延伸到經營者階段，以符合禁止聯合申請人之精神。故修正第六項，並刪除第七項及第八項，增列最後一項除申請合併外，不得有第一項之情事。	

	第一項、第二四項及第四五項之規定，<u>經營者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u>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二、該次得標之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人，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聯合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 <u>經營者間除申請合併外，不得有第一項之情事。</u>		
第 12 條	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三、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u>含如擬於配對區塊頻段使用分時雙工技術時將採行之干擾預防措施</u>)。 修正第二項第五款： 五、事業計畫構想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u>包含於本次開放申請之各頻段所規劃使用之技術名稱，及如於配對區塊頻段使用分時雙工技術之干擾預防措施</u>)。	申請人應於事業計畫構想書中，說明是否擬於配對區塊頻段中使用分時雙工技術，如有此規劃，則應說明將採行之干擾預防措施，讓 鈞會審查是否確實可防止干擾。	
第 17 條	依前節規定完成資格審查後，由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 <u>及各競價者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之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u> 。	申請人是否擬於配對區塊頻段中使用分時雙工技術，及其將採行之干擾預防措施，對釋照頻段的價值影響重大，此一重要資訊應揭露讓其他申請人知悉。	
第 18 條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 2：「2. 09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修正第二項： 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1GHz 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	1.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 2 之誤植文字。 2. 限制頻寬上限，係維持市場競爭秩序及公平競爭之重要準繩，必須嚴格遵守，不應有特例，故刪除第二項後段文字。如有特殊情形必須破例核准，應將特殊情形明訂於本條文中，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 但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第 30 條	新增第二項第六款： <u>六、配對區塊頻段之暫時得標者規劃使用之雙工技術。</u>	配對區塊頻段如採行分時雙工技術，會對其鄰頻產生嚴重干擾並減損鄰頻之價值，此一重要資訊應揭露讓競標者知悉。	
第 40 條	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四目： <u>(四) 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包含避免鄰頻與同頻干擾規劃，及如於配對區塊頻段使用分時雙工技術之干擾預防措施)。</u> 修正第二項第十款： 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u>(包含於本次開放申請之各頻段所規劃使用之技術名稱，及如於配對區塊頻段使用分時雙工技術時之干擾預防措施)。</u> 增訂第六項： <u>得標者於事業計畫構想書中所載明之各頻段擬採用之分頻雙工或分時雙工技術，即為該得標標的應使用之雙工技術。非經該次所有得標者及經營者一致書面同意，得標者及經營者不得變更該標的使用之雙工技術。依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二條受指配之頻率亦同。</u> 修正第八項(原草案條文第七項)： 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二年；得標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及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u>或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無法於事業計畫書獲准變更日起二年內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u>，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	1. 申請者應於事業計畫書中明確說明採行之干擾防制技術，故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款。 2. 競標過程中已揭露配對區塊頻段暫時得標者將採行之雙工技術，競標者並依此資訊評估頻段之價值並出價競標。為維持競標之公平性，自不應同意得標者任意變更原規劃採用之雙工技術，故增列第六項。 3. 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負有限期建設取得特許執照之義務，以避免其將標得之頻率囤積不用，待價而沽，造成稀有資源閒置，故修正第八項(原草案條文第七項)。	

	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籌設同意失其效力，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系統架設許可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納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第 44 條	得標者為行動電話、 <u>第三代行動通信</u> 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其得標頻率或依第八十一條規定取得之頻率，為其行動電話、 <u>第三代行動通信</u> 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原使用之頻率者，於利用該頻率申請核發本業務特許執照時，應同時繳回同頻段行動電話、 <u>第三代行動通信</u> 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執照。	配合第 42 條增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第 45 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行動電話<u>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u>或無線寬頻接取<u>業務</u>經營者之系統設備，移用為其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 前項移用涉及行動電話<u>業務經營者、第三代行動通信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u>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得標者或經營者擬依第一項規定移用者，應於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u>或第三項</u>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時、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系統建設計畫或第四十三條第六項向主管機關申請後續網路之架設許可時，納入其系統建設計畫。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	1. 配合第 42 條增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 經營者係適用第 43 條第三項之規定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故修正本條文第三項。	
第 47 條	得標者於完成高速基地臺設置數量達 <u>二百五十一千</u> 臺以上時，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原條文所訂之 250 臺數量太低，已造成 4G 業者間之爭議。為避免日後類似爭議繼續發生，建議將數量提升到一千臺。	
第 52 條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u>經營得標</u> 者應於取得特許執	1. 第二條第六款「經營者：指依本規則取得特許執照經營行動寬頻業務	

	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u>成為經營者</u>，逾期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u>經營者如有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及該次特許。</u>	者」。依上款之定義，「經營者」應指「取得特許執照」並「經營」行動寬頻業務者；若僅通過系統技術審驗，卻未開放營業提供服務者，不符經營者之實。故配合第二條之定義，修正本條第一項之文字。 2. 經營者身分違法，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違法身分所持有之所有特許執照，而非僅廢止其中一張特許執照，故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 57 條之 1	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之配對區塊頻段得標者或經營者，採用不同雙工技術時所致之干擾，以自行協調為原則。 前項得標者或經營者協調不成時，分時雙工模式<u>時之得標者或經營者</u>，應採取干擾預防措施，<u>於與分頻雙工模式相鄰處保留 5MHz 護衛頻帶</u>，並容忍分頻雙工模式之得標者或經營者之干擾。	法規應有一致性，本規則附表一規定，單一區塊需內含 5MHz 護衛頻帶以避免與配對區塊之分頻雙工模式干擾，同理，亦應規範於配對區塊內採用分時雙工模式者，應保留 5MHz 護衛頻帶，以避免與鄰頻分頻雙工模式干擾。	
第 63 條	經營者同時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將其所經營之行動電話系統或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提供新經營者漫遊服務，其漫遊服務安排由業者間協商訂定之。但新經營者之網路未提供之服務，不在此限。 前項漫遊服務，應提供至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止。但不超過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項所稱新經營者，係指非同時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 <u>經營者不得將其所經營之行動寬頻系統提供他經營者漫遊服務。</u>	為鼓勵經營者自行建設網路，應明訂經營者不得利用他經營者之行動寬頻系統提供漫遊服務，故增列第四項。	

第 66 條	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高速基地臺之建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數量應達已建設基地臺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一或達一千臺以上。 二、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	4G 開放服務後，民眾對 4G 涵蓋之要求極高， 為鼓勵業者建設網路，建議刪除「一或達一千臺以上」文字。	
第 80 條	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擬移用終止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號碼，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移用者不適用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配合第 42 條增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第 81 條	建議刪除本條條文。	1. 第 81 條係為提供 2G 業者於競標後與他人互換頻率之機會，讓未標得既用頻段之業者，有機會換回既用頻段。惟因實務問題，經營者得標後達成協議相互換頻的機率不高，故建議刪除本條文。 2. 本次修正第 81 條，開放所有得標者於繳清標金後 6 個月內可交換同頻段同頻寬之頻率，此已非原第 81 條之制定目的，且恐會助長競標者於競標時的聯合卡位行為，弊大於利，故建議刪除本條文。	
第 82 條	經營者歷次得標之任一頻段，經其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後，得與他經營者協議，將次得其標得並持有五年以上之頻段之一部或全部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經營者依前項受指配之頻率，於持有五年後，得再與他經營者協議，將其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經營者應於符合第六十六	1. 經營者應該因為建設的需要而去競標頻率，故其標得之頻率應訂定閉鎖期，閉鎖期過後才得移轉。若未訂定閉鎖期，讓經營者得將標得之頻率於短期內全部轉讓，恐會鼓勵經營者為頻率轉售而競標頻譜，將使頻率稀有資源淪為炒作獲利的工具，不利電信產業的健康發展。 2. 網路建設需要數年的時間。第 66 條規範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要完成一定比例之建設義務，故建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頻率移轉閉鎖期應訂為五年。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規定後，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頻率，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應由各方檢具下列文件： 一、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 二、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 三、頻率指配申請表。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並核准變更後，始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指配頻率。 第四項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繳回頻率之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其繳回頻率之得標的得標金，核准始生效力。 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之經營者，如有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必要時，得一併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請。	3. 法規應符合公平原則，各種頻段應有一致之規範。故建議刪除第三項後段之除外規定。
---	--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修正草案」

意見書

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 49 條	修正第五項： 經營者換發特許執照後，其每年特許費按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特許之單一區塊頻段競價結果之每年每 MHz 平均價值、頻寬及區域係數之乘積計算之；計收方式如附件。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目前使用頻率分跨在單一區塊頻段及配對區塊頻段，如獲准換照，亦會使用此二區塊頻段，因此換照後之特許費計算不應只考量單一區塊頻段競價結果，而應將所有頻段（單一區塊+配對區塊）競價結果納入考量。	
附件	修正特許費計算基準表：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換發特許執照每年之特許費（新臺幣） =民國一百零四年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釋出之單一區塊頻段競價結果每年每 MHz 平均價值 × 頻寬（30MHz）×區域係數。 前項每年每 MHz 平均價值 =（2570～2595MHz 頻段得標價 + 2595～2620MHz 頻段得標價）民國一百零四年釋出頻段總得標價 ÷ 15 年 ÷ 50民國一百零四年釋出總頻寬（MHz）。 前項頻段無得標價者，以其底價計算之。	理由同上。	